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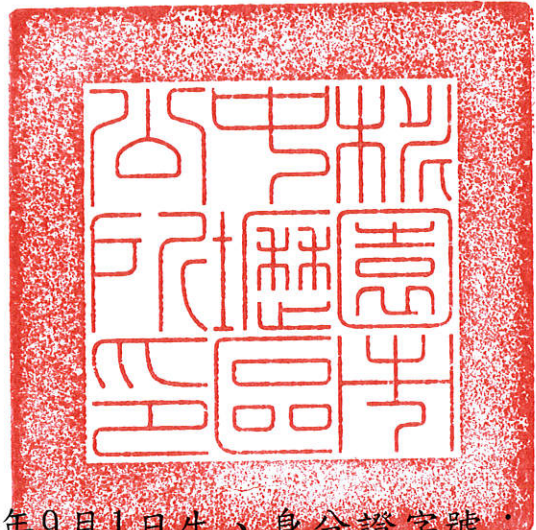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09005349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郭興春君（民國46年9月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M121096329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10鄰龍岡路一段63巷74號）於109年8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9月2日桃社工字第10900760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郭興春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業依分層負責規定
及權單位主管 決行